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承担市直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对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住房改革有关政策，研究、制订我市住房制度及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制订全市住房的住房制度改革，承担市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工作。编制、执行市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记载市直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承担市直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负责市直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承办财政统发单位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资格认定、发放、支取等业务。承办非财政统发工资单位货币分配资格认定审核。承办非财政统发单位人员的住房补贴的支取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直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市直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健全市直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制度。拟定市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承办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各项数字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清远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市中心定编 23 人，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挂信息技术科牌子）、会计核算科、归集科、贷款审批科、审计稽查科、房改业务科。

二、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8 张）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68.35	一、本年支出	1,168.35	1,168.3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1	1,053.0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64.53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5	6.6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6	44.1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168.35	支出总计	1,168.35	1,168.35	0.00

填表说明：1. 收入部分请根据附件3《2018年预算支出明细表》和附件6《结转专项资金明细表》填写该表
 2. 支出部分根据本表表2和表3填写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对比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9	1,053.01	391.75	661.26	229.62	27.89	296.75	39.24
20106	财政事务	823.39	1,053.01	391.75	661.26	229.62	27.89	296.75	39.24
2010601	行政运行	390.69	391.75	391.75	0.00	1.06	0.27	49.63	14.51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4.07	417.26	0.00	417.26	243.19	139.71	319.12	325.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8.63	244.00	0.00	244.00	-14.63	-5.66	-72.00	-2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8	64.53	64.53	0.00	11.45	21.57	11.45	2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	64.53	64.53	0.00	11.45	21.57	11.45	21.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	64.53	64.53	0.00	11.45	21.57	11.45	21.5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6.65	6.65	0.00	0.87	15.05	0.87	1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6.65	6.65	0.00	0.87	15.05	0.87	1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6.65	6.65	0.00	0.87	15.05	0.87	1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0	44.16	44.16	0.00	10.56	31.43	10.56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44.16	44.16	0.00	10.56	31.43	10.56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44.16	44.16	0.00	10.56	31.43	10.56	31.43

填表说明：请根据附件3《2018年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写该表，但需要向上汇总一级（类）和二级科目（款）。有关科目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101.75	
30102	津贴补贴	11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1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	35.41
30302	退休费	64.53	
30307	医疗费	6.65	
30311	住房公积金	44.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5	
30226	劳务费	36.89	3.89

填表说明：请根据预算下达文件的附件3《2018年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写该表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	0.00	2.00	0.00	2.00	6.00	2.68	0.00	1.29	0.00	1.29	1.39	8.00	0.00	2.00	0.00	2.00	6.00

填表说明:2017年预算情况，请根据2017年预算下达文件填写；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请根据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填写；2018年预算请根据附件3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写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三、事业收入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住房保障支出	50.36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68.35	本年支出合计	1,174.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20		
收入总计	1,174.55	支出总计	1,174.55

填表说明：该表以单位财务决算为基础填写，上年结转收入要以单位财务决算表为准，2018年收入要结合2018年财政拨款数，如部分事业单位有非财政拨款的事业性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需要一并填写。支出情况根据表7和表8内容填写。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8.3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68.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6 万元。

(二)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变化情况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3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52.5 万元，增加 27.57%。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3.01 万元，占 9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3 万元，占 5.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5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44.16 万元，占 3.7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财政事务支出 1053.0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29.62 万元，增长 27.89%，主要是由于信息化建设支出安排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其中：行

政运行支出 391.7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06 万元，增长 0.27%；信息化建设支出 417.2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43.19 万元，增长 139.71%，信息化建设支出主要是用于信息化系统升级与扩建改造；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4.63 万元，下降 5.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1.45 万元，增长 21.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事业单位医疗 6.6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 44.1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3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三) 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劳务费。

公用经费 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不变。

（五）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积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公积金中心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74.55 万元。

（七）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 1174.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2 万元，占 0.5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68.35 万元，占 99.47%。

（八）关于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积金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 117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09 万元，占 43.17%；项目支出 667.46 万元，占 56.8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公积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3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公积金中心采购预算 475 万元，包括：信息化系统扩建费 300 万元，法律顾问费 3 万元，资料印刷费 20 万元，政策法规宣传费 130 万元，复印纸 2 万元，硒鼓、粉盒一批 2 万元，台式计算机 2 万元，计算机保养服务 3 万元，审计公积金资金情况 10 万元，办公家具一批 3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中心共有车辆 1 台，为一般公务用车。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公积金中心专项经费信息化系统扩建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万元。